

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工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CG-临[2024]3408 号-039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方）：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工管理服务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金额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2024 年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工管理服务项目 | 1 项 | 1134000.00 | |
| 合 计 | | ¥1134000.00 元 | | |

本项目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 元（¥1134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无。

- 1、甲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 2、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甲方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 3、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4、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第二条 技术要求及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第三条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验收标准：

1、验收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的依据：

(1) 国家强制标准；

(2) 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成果或提供成果不合格导致延期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成果、提供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承担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3.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4.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5.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7.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

8. 禁止事项

8.1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8.2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9. 保险

9.1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9.2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0.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2.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服务综合考评。

13. 由于乙方员工的过错、失责、失误,以及个人原因导致与病患发生纠纷,并产生后果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提供乙方办公场所，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自行安排服务人员住宿问题，由此产生的房租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请假人员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向甲方备案，否则按照旷工处理；乙方员工每月请假总天数不得多于 15 天，每月请假总天数超过 15 天基数的，甲方有权视完成质量酌情扣除相应的费用。乙方员工考核后不能胜任各科室岗位职责，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人员，经相关职能科室确认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 15 天内需到位，每超出一天扣除相应费用（100 元/天/人）。

2. 乙方人员拟派人员素质：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良好，有正常的劳动技能，身体健康，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上，年龄原则上要求在 18-65 岁之间，若超出该年龄范围的人员须经甲方认可，但不得超过核定总人数的 20%，每超出一人扣每月护工管理费 200 元。

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每月不定期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奖罚：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全院平均分 90 分为合格； ≥ 95 分每增加 1 分奖励 1000 元，85-89 分之间，每分核减 500 元， < 85 分每降低 1 分核减 1000 元。连续三个月全院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时止。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联系人：颜康翔，联系方式：13858947452

乙方联系人：宁可平，联系方式：15168387236

3. 2024 年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YCG-临[2024]3408 号-039）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乙方委托下属分公司（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为甲方提供服务，一切往来文件和款项由分公司全权处理。户名：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开户银行：农信社新安江分社；账号：201000071837101。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注：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0日